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黔建建字〔2019〕121号

## 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相关计价系数，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二、采用简易计税方式，将《关于发布〈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简易计税方法计算规则〉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257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试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规则〉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204号）的简易计税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作相应调整，详见附件1、附件2。

---

三、2019年4月1日（含）后进行招投标或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以及2019年3月31日（含）前发布了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合同签订应按本通知执行。

四、2019年3月31日（含）前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以及已经开标的建设工程，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发、承包双方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工程计价已在合同中约定的，按其原约定执行。

（二）合同约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应予以调整价款的，或者未约定的，工程计价调整原则如下：

1. 对于2019年3月31日（含）前已开工但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2019年3月31日（含）前已完工程量部分仍按原建设工程计价规定执行，已完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认可；2019年4月1日（含）后按本通知执行。

2. 对于2019年3月31日（含）前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仍按原建设工程计价规定执行。

3. 2019年3月31日（含）前开具原增值税税率发票的工程预付款，扣回预付款时对应工程价款税金计算不予调整。

五、对于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发生在3月31日（含）前按原增值税税率计税，发生在4月1日（含）之后按现行增值税税率计税，施工企业应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各地应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 附件：1. 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安装工程除外）简易计税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2. 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安装工程部分）简易计税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29日

## 附件 1

## 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安装工程除外）简易计税方法

## 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调整（费用）系数（%）				
			建筑与装饰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工程	地下管廊工程（上册）
<b>1</b>	<b>分部分项工程费</b>	<b><math>\Sigma</math>分部分项工程量 × 综合单价</b>					
1.1	人工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	-	-	-	-
1.2	计价材料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费 × 调整系数	112.81	108.48	109.36	112.78	108.30
1.3	未计价材料费（含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未计价材料费	-	-	-	-	-
1.4	机械使用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机械使用费 × 调整系数	109.37	109.85	109.36	101.23	109.81
1.5	企业管理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企业管理费 × 调整系数	101.04	101.04	101.04	101.11	101.04
1.6	利润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利润	-	-	-	-	-
<b>2</b>	<b>单价措施项目费</b>	<b><math>\Sigma</math>单价措施工程量 × 综合单价</b>					
2.1	人工费	$\Sigma$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	-	-	-
2.2	计价材料费	$\Sigma$ 单价措施项目材料费 × 调整系数	112.81	108.48	109.36	112.78	108.30
2.3	未计价材料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未计价材料费	-	-	-	-	-
2.4	机械使用费	$\Sigma$ 单价措施项目机械使用费 × 调整系数	109.37	109.85	109.36	101.23	109.81
2.5	企业管理费	$\Sigma$ 单价措施项目企业管理费 × 调整系数	101.04	101.04	101.04	101.11	101.04

2.6	利润	$\Sigma$ 单价措施项目利润	-	-	-	-	-
<b>3</b>	<b>总价措施项目费</b>	<b>3.1+3.2+3.3+3.4+3.5+3.6+3.7+... ..</b>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14.97	13.41	9.22	8.88	17.45
3.1.1	环境保护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0.76	0.67	0.84	0.45	0.88
3.1.2	文明施工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3.47	3.10	3.08	2.06	4.04
3.1.3	安全施工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6.07	5.45	2.70	3.60	7.08
3.1.4	临时设施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4.67	4.19	2.60	2.77	5.45
3.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0.77	0.69	0.68	0.46	0.90
3.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	0.85	-	-	1.10
3.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0.47	0.42	0.53	0.28	0.42
3.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0.43	0.38	0.19	0.25	0.38
3.6	工程定位复测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0.19	0.17	0.08	0.11	0.17
3.7	二次搬运费	$(1.1+2.1) \times$ 费用系数	0.95	-	-	0.56	-
<b>4</b>	<b>其他项目费</b>	<b>4.1+4.2+4.3+4.4</b>					
4.1	暂列金额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列					
4.2	暂估价	4.2.1+4.2.2					
4.2.1	材料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 竣工结算：按最终确认的材料单价替代各暂估材料单价，调整综合单价。					
4.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计列。 竣工结算：按专业工程中标价或最终确认价计算。					

4.3	计日工	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数量 × 120 元/工日 × 120%（20%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取费率）。 竣工结算：按确认计日工数量 × 合同计日工综合单价。					
4.4	总承包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按供应材料总价 × 1%；专业工程管理、协调，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 1.5%；专业工程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 3%~5%。 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计算。					
<b>5</b>	<b>规费</b>	<b>5.1+5.2+5.3</b>					
5.1	社会保障费	(1.1+2.1) × 费用系数	33.65	33.65	33.65	33.65	33.65
5.1.1	养老保险费	(1.1+2.1) × 费用系数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5.1.2	失业保险费	(1.1+2.1) × 费用系数	1.16	1.16	1.16	1.16	1.16
5.1.3	医疗保险费	(1.1+2.1) × 费用系数	8.73	8.73	8.73	8.73	8.73
5.1.4	工伤保险费	(1.1+2.1) × 费用系数	1.05	1.05	1.05	1.05	1.05
5.1.5	生育保险费	(1.1+2.1) × 费用系数	0.58	0.58	0.58	0.58	0.58
5.2	住房公积金	(1.1+2.1) × 费用系数	5.82	5.82	5.82	5.82	5.82
5.3	工程排污费	实际发生时，按规定计算					
<b>6</b>	<b>税前工程造价</b>	<b>1+2+3+4+5</b>					
<b>7</b>	<b>增值税</b>	<b>6 × 3%</b>					
<b>8</b>	<b>工程总造价</b>	<b>6+7</b>					

## 附件 2

### 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安装工程部分）简易 计税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调整（费用）系数（%）	
			通用安装工程	地下管廊工程 （中、下册）
<b>1</b>	<b>分部分项工程费</b>	<b>1. 1+1. 2+1. 3+1. 4+1. 5+1. 6</b>		
1. 1	人工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	-
1. 2	材料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费 × 调整系数	109. 78	112. 70
1. 3	未计价材料费 （含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未计价材料费	-	-
1. 4	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 × 调整系数	107. 30	109. 96
1. 5	企业管理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企业管理费 × 调整系数	101. 04	101. 04
1. 6	利润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利润	-	-
<b>2</b>	<b>专业技术措施项目费</b>	<b>2. 1+2. 2+2. 3+2. 4+2. 5</b>		
2. 1	脚手架搭拆费	按各册定额规定计算		
2. 1 . 1	其中：人工费			
2. 2	高层建筑增加费	按各册定额规定计算		
2. 2 . 1	其中：人工费			
2. 3	系统调整费	按各册定额规定计算		
2. 3 . 1	其中：人工费			
2. 4	企业管理费	$(2. 1. 1+2. 2. 1+2. 3. 1) \times$ 费用系数	28. 95	28. 95

2.5	利润	$(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29.00	29.00
3	<b>总价措施项目费</b>	<b>3.1+3.2+3.3+3.4+3.5+... ..</b>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6.79	8.25
3.1.1	环境保护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0.75	0.75
3.1.2	文明施工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0.78	1.03
3.1.3	安全施工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1.30	1.30
3.1.4	临时设施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3.96	5.17
3.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0.20	0.39
3.3	二次搬运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	-
3.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0.55	0.55
3.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0.42	0.42
4	<b>其他项目费</b>	<b>4.1+4.2+4.3+4.4</b>		
4.1	暂列金额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列		
4.2	暂估价	4.2.1+4.2.2		
4.2.1	材料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 竣工结算：按最终确认的材料单价替代各暂估材料单价，调整综合单价。		
4.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计列。 竣工结算：按专业工程中标价或最终确认价计算。		
4.3	计日工	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数量 $\times$ 120 元/工日 $\times$ 120%（20%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取费率）。 竣工结算：按确认计日工数量 $\times$ 合同计日工综合单价。		
4.4	总承包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按供应材料总价 $\times$ 1%；专业工程管理、协调，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times$ 1.5%；专业工程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times$ 3%~5%。 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计算。		



<b>5</b>	<b>规费</b>	<b>5.1+5.2+5.3</b>		
5.1	社会保障费	5.1.1+5.1.2+5.1.3+5.1.4+5.1.5	33.65	33.65
5.1.1	养老保险费	(1.1+2.1.1+2.2.1+2.3.1) × 费用系数	22.13	22.13
5.1.2	失业保险费	(1.1+2.1.1+2.2.1+2.3.1) × 费用系数	1.16	1.16
5.1.3	医疗保险费	(1.1+2.1.1+2.2.1+2.3.1) × 费用系数	8.73	8.73
5.1.4	工伤保险费	(1.1+2.1.1+2.2.1+2.3.1) × 费用系数	1.05	1.05
5.1.5	生育保险费	(1.1+2.1.1+2.2.1+2.3.1) × 费用系数	0.58	0.58
5.2	住房公积金	(1.1+2.1.1+2.2.1+2.3.1) × 费用系数	5.82	5.82
5.3	工程排污费	实际发生时，按规定计算		
<b>6</b>	<b>税前工程造价</b>	<b>1+2+3+4+5</b>		
<b>7</b>	<b>增值税</b>	<b>6 × 3%</b>		
<b>8</b>	<b>工程总造价</b>	<b>6+7</b>		